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S421 室 (港灣道入口)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待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29 日之通函 (「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所載及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 代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要約人」) 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 (已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持有的股份除外)，作價為按每股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 7.80 港元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待通函所述之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滙豐代表要約人向根據新世界中國地產分別於 2002 年 11 月 26 日及 2011 年 11 月 22 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各自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每股面值 0.10 港元普通股之尚未行使、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 (「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 之持有人 (「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 作出的要約，以按股份要約價減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之價格 (「購股權要約價」)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13 註銷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為及代表本公司(i)在董事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令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及全部交易或其他相關或附帶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88條行使強制收購的權利以強制收購該等並無由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已持有者))生效及落實，及(ii)同意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及修訂，惟股份要約價不得超過7.80港元及購股權要約價不得超過7.80港元減有關新世界中國地產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之金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16年2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且股東可委任獨立代表以代表在相關委任代表表格中列明的其所持相關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有關本公司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方可憑該股份投票。
5. 上述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a)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